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7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\_1140117321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7321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  
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  
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  
處理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1/28 文  
交 15:59:52 檢 章

